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《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》修正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5 年 4 月 18 日，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决定对《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本次《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》修正案和《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》全文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修订情况对照表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法人治理结构，规范董事会授权管理行为，促进经理层依法行权履职，提高经营决策效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	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法人治理结构，规范董事会授权管理行为，促进经理层依法行权履职，提高经营决策效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 <u>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</u> 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第三条 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授权应当遵循下列原则：	第三条 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授权应当遵循下列原则：

（二）依法合规原则。授权应当严格限定在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，不得超越董事会职权范围。董事会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权经理层决策，涉及公司战略性及方向性事项、影响公司发展和正常运行、高风险投资等重大事项不得授权经理层 	（二）依法合规原则。授权应当严格限定在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，不得超越董事会职权范围。董事会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权经理层决策，涉及公司战略性及方向性事项、影响公司发展和正常运行、高风险投资等重大事项不得授权经理层
第七条 董事会授权经理层行使以下职权： （三）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、公司年度经营计划、业绩目标和工作措施，并检查落实情况，审议决定公司年度工作总结； （十五）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，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、执行情况、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，并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； 	第七条 董事会授权经理层行使以下职权： （三）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、公司年度经营计划、投资方案、业绩目标和工作措施，并检查落实情况，审议决定公司年度工作总结； （十五）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，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、执行情况、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，并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；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